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Persta Resources Inc.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395)

Suite 3600, 888-3r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T2P 5C5,
Canada

電話：1-403-355-6623

傳真：1-403-440-1206

大會通告 及 管理資料通函 及

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卡加利時間)／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假座Suite 3600, 888-3r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T2P 5C5, Canada舉行的

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

相關

委託聲明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卡加利時間) 舉行的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ersta Resources Inc. (「Persta」或「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卡加利時間) / 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Suite 3600, 888-3r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T2P 5C5, Canada舉行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股東」)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
2. 釐定於大會選舉本公司董事數目為五人；
3. 審議並酌情，為下一年度選舉下列本公司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柳永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王平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Larry Grant Smith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並酌情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20%)的普通股的普通決議案（「**發行授權**」），於隨附通函（定義見下文）內詳述；
6.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普通股的普通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於隨附通函（定義見下文）內詳述；
7.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範圍為本公司根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普通股總數，惟有關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的普通決議案，於隨附通函（定義見下文）內詳述；及
8. 處理可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進一步或其他事宜。

隨附管理資料通函（「**通函**」）提供有關大會處理事項之其他資料，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附表「C」，當中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大會上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上午二時三十分(卡加利時間)(「記錄日期」)僅已登記股東將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惟股東已於該日之後轉讓任何普通股除外，而受讓人股東須不遲於大會前十日確定普通股的所有權，並要求受讓人姓名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此情況下，該受讓人應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普通股投票。為確保不會出現有任何普通股獲投兩次票的風險，受讓人須向本公司出示書面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出示證明該等普通股轉讓的已妥為簽註的證書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對該等普通股的擁有權)、識別有關轉讓人的書面證明及就有關轉讓人未曾且將不會行使其權利於大會上透過委任代表或親身投票的書面證明。倘受讓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充分確實證明有關普通股並未經委任代表作出投票或將由有關轉讓人於大會上作出投票，則本公司可拒絕受讓人有關將其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的要求。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須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的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隨附的回郵信封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股東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記錄目前於香港股東名冊存置且應按本段所載指示提交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收取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須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加拿大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以隨附的回郵信封交回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地址為Proxy Department, 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登記股東亦可於www.investorvote.com網上提交其投票指示或致電1-866-732-VOTE (8683)(北美內免費通話)或1-312-588-4290(北美境外)投票。股東務請注意，須自行承擔以郵遞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風險。如股東於記錄日期前取得其普通股，並於記錄日期在加拿大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東，則該股東記錄目前於加拿大股東名冊存置且應按本段所載指示提交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uite 3600, 888-3r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T2P 5C5, Canada

電話：1-403-355-6623

傳真：1-403-440-1206

(香港股份代號：3395)

管理資料通函及委託聲明

一般委託事項

管理層收集代表委任表格

管理資料通函(「通函」)附有有關Persta Resources Inc.(「Persta」或「本公司」)管理層收集適用於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卡加利時間)／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Suite 3600, 888-3r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T2P 5C5, Canada舉行。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載有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通函所述「\$」指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上午二時三十分(卡加利時間)已登記的股東將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惟股東已於該日之後轉讓任何普通股除外，而受讓人股東須不遲於大會前十日確定普通股的所有權，並要求受讓人姓名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此情況下，該受讓人應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普通股投票。為確保不會出現有任何普通股重複投票的風險，受讓人須向本公司出示書面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出示證明有關普通股轉讓的經妥為簽署的證書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對該等普通股的擁有權)、有關轉讓人身份的書面證明及就有關轉讓人未曾且將不會行使其權利於大會上透過委任代表或親身投票的書面證明。倘受讓

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充分確實證明有關普通股並未經委任代表行使投票權或將由有關轉讓人於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則本公司可拒絕該受讓人有關將其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的要求。

登記股東受邀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普通股投票。股東亦可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並傳達股東投票指示。代表委任表格主要透過郵寄收集，而部分代表委任表格可按象徵式收費由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親自或透過電話或傳真發送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收集。收集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登記股東，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須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般營業時間內(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隨附的回郵信封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股東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的記錄目前存置於香港股東名冊且應按本段所載指示提交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登記股東，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須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時間48小時(不包括加拿大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以隨附的回郵信封交回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地址為Proxy Department, 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登記股東亦可於www.investorvote.com網上提交其投票指示或致電1-866-732-VOTE(8683)(北美內免費通話)或1-312-588-4290(北美境外)投票。股東務請注意，股東須自行承擔以郵遞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風險。如股東於記錄日期前獲得其普通股，並於記錄日期在加拿大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東，則該股東的記錄目前存置於加拿大股東名冊且應按本段所載指示提交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提述的個人為本公司高級職員(「管理層指派人士」)。股東有權通過將其他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的姓名填入代表委任表格的空白處並劃去管理層指派人士的姓名，或通過另行填寫代表委任表格，或通過網站www.investorvote.com或通過撥打1-866-732-8683(北美內免費通話)或1-312-588-4290(北美境外)委派該人士代表其在大會上行使權利。

倘閣下使用互聯網或電話委任代表，則毋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向普通股實益持有人提供建議

倘閣下並非以本身名義持有普通股，則本節所載資料對閣下而言相當重要。只有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股東所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方會獲承認並於大會上依其行事。倘普通股列入閣下經紀提供的賬戶，則於絕大部分的情況下該等普通股將不會以閣下本身名義於股東名冊內登記。該等普通股很可能以閣下經紀或該經紀代理名義登記。

只有普通股登記持有人或獲彼等有效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方可於大會上投票。然而，於許多情況下，由一名人士（「非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之普通股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登記：(i)非登記持有人以中介機構（「中介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商或經紀及自行管理的RRSP、RRIF、RESP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的名義買賣股份；或(ii)以中介機構為當中參與者的結算代理的名義（例如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

倘閣下並非以本身名義持有普通股，則閣下可授權閣下的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向我們提供閣下姓名及地址，以便我們直接向閣下寄送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資料，或閣下可指示持有閣下普通股的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不向我們提供閣下的姓名和地址，於此情況下，閣下的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須向閣下寄送該等資料。我們目前並無直接向實益股東提供委任代表的相關資料，而我們會承擔與向實益股東寄發大會資料相關的成本。

適用監管政策規定閣下的經紀於大會前須尋求閣下投票指示。所有經紀均有其本身的郵遞程序並提供其本身的交回指示，閣下須審慎遵循有關指示以確保於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普通股投票權。一般而言，由閣下經紀所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與向登記股東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相同。然而，其用途僅限於就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

在加拿大，現時大部分經紀將接收客戶指示的責任委託予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Broadridge」）。Broadridge會寄發投票指示表格，以取代本公司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投票指示表格將提名與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提述的同一人士於大會上代表閣下。閣下有權委任除投票指示表格所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毋須為本公司實益股東）於大會上代表閣下。為行使該項權利，閣下須於投票指示表格的空白處填寫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已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其後須根據Broadridge

的指示，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Broadridge或經由電話或互聯網發送至Broadridge。Broadridge其後以表格形式呈列所有接獲指示的結果並就將於大會上代表普通股作出的投票發出適當指示。倘閣下接獲由Broadridge發出的投票指示表格，閣下不得直接使用該投票指示表格於大會上行使普通股投票權。為行使普通股投票權，投票指示表格須於大會前依照其指示填妥並交回Broadridge。

儘管閣下未必能就以閣下經紀名義登記並附帶投票權的普通股於大會上直接獲得認可，閣下仍可作為登記股東的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以該身份就閣下的普通股投票。倘閣下欲出席大會並就閣下本身的普通股投票，則閣下須作為登記股東的委任代表行事。為此，閣下須於提供予閣下的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空白處填寫閣下的姓名，並於大會前依照閣下的經紀所提供指示將有關文件交回閣下經紀或該經紀代理。

加拿大證券管理局採納「通知與使用」股東大會制度，允許發行人向股東發送大會資料的摘要文件連同彼等投票所需的文件。我們已選擇不使用「通知與使用」大會制度，並且將向全體股東寄發該等資料的印刷本。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可於其行使前任何時候將其撤銷。除按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撤銷外，已發出委任表格的股東亦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撤銷：

- (a) 簽署附有較後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有效的撤銷通知，以上兩者均須由股東或該人士的授權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倘該人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加蓋公司印鑑，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前至少48小時(加拿大星期六、星期日或假期除外)將附有較後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就此提供的隨附回郵信封送達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地址為Proxy Department, 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登記股東亦可於代表委任表格所適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香港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通過網站www.investorvote.com或電話1-866-732-VOTE(8683)(北美內免費通話)或1-312-588-4290(北美境外)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適用)，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提交大會主席或按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傳達其投票指示或進行投票；或
- (b) 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人士的普通股投票。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對於撤銷前已投票的有關事項構成影響。

作出請求的人士

該請求乃代表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我們將承擔編製及郵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通函所產生的費用。除郵寄代表委任表格外，委任代表可由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透過個人面談，或以其他溝通方式進行，而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會就此獲得報酬。

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行使酌情權

以管理層候選人為受益人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普通股將於大會上以任何投票方式獲表決。倘閣下就任何事項列明須予遵循的選擇，則將根據此選擇於任何表決中就普通股投票或不予投票。倘閣下並無提供任何指示，則閣下普通股將獲投贊成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須予遵循的事宜。根據我們所提供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人士獲授修訂或變更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所列明事宜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事宜的酌情裁決權。於本通函付印時，我們獲知並無有關修訂、變更或其他事宜。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點票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會就普通股清點代表委任表格總數並以表格形式列示相關結果。點票乃獨立於本公司進行，以維持投票程序的保密性。僅在股東明顯有意與管理層聯絡或就符合適用法律規定而言乃屬必要的情況下，方會將代表委任表格提交予本公司。

投票證券及投票證券的主要持有人

投票證券

本公司法定股份架構包括無限數目且並無面值的普通股及無限數目的優先股。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361,886,520股繳足及不可估價的普通股，且概無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每股普通股附帶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出一票的權利。

法定人數

本公司第2號細則規定，倘持有或代表合共不少於附帶權利可於有關會議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至少兩名登記股東或登記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出席大會，則構成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主要持有人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所知，於記錄日期，僅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控制或支配附帶10%或以上投票權，並可於大會上投票的普通股的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普通股百分比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¹⁾	185,438,846	51.24%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	16.58%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325,535,894 ⁽³⁾	89.9%

附註：

- (1)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Aspen」) 持有181,194,306股普通股及為一間由兩名Persta前任董事景元先生及伯樂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景元先生及伯樂先生分別間接持有Aspen的41.09%及39.69%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一致股東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Aspen、景元先生、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伯樂先生、1648557 Alberta Ltd.、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及侯靜女士(即伯樂先生的配偶)成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spen被視為於景元先生及伯樂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約51.24%。
-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擔任其他公司或個人股東的代理人。存置於香港聯交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香港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須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 (3) 包括Aspen及大連所持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由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處轉讓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且已存置於香港聯交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若干人士或公司於將予進行事宜中的權益

除下文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本公司擬提名的董事候選人、自本公司上一完整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任何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聯屬人士於將於本次會議進行的任何事宜（董事選舉或核數師委任除外）中並無通過證券的實益擁有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行政人員報酬聲明

以下各節已概述本公司關於下列個人的行政人員報酬慣例：(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期間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類似職務的個人；(ii)於任何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期間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或類似職務的個人；及(iii)除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外，本公司（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末的三名最高報酬個人或類似職務的個人，其總報酬超過\$150,000（統稱為「NEO」）。

關於報酬的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行使有關整體員工與行政人員報酬的一般職責。薪酬委員會由柳永坦先生、Richard Dale Orman先生（主席）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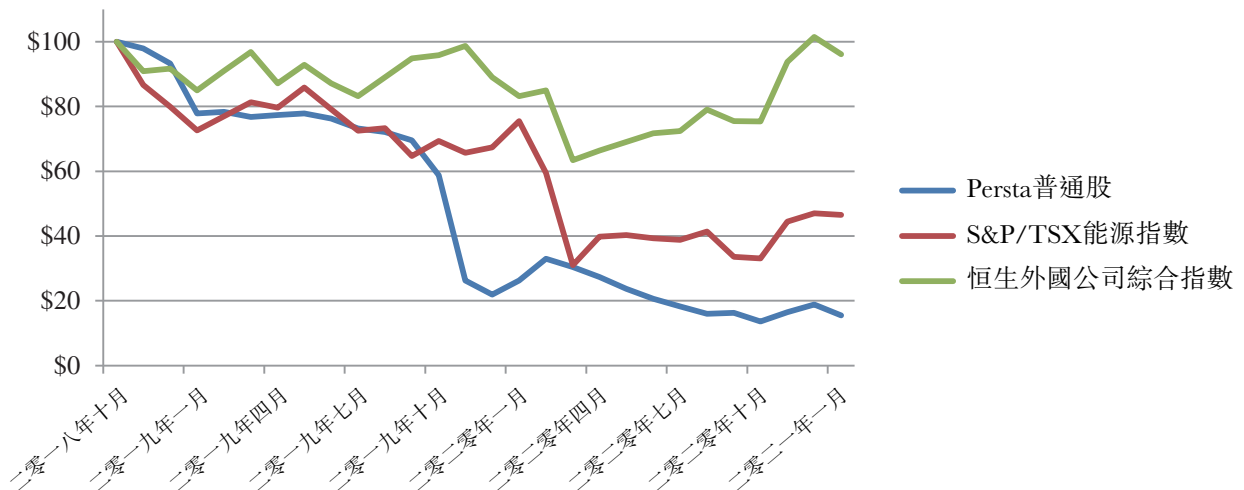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歷年來實施的行政人員報酬政策為向行政人員提供合適的報酬，對內具有公平性，對外具有競爭力，並能反映個人成就。本公司一直嘗試保持既具有吸引力，又能留住有能力執行本公司目標的高素質個人的報酬安排。對並非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員工或香港公眾人士的非執行董事（「合資格董事」）而言，報酬安排一般由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和根據影子單位計劃（「計劃」）發放的影子單位補助組成。

薪酬委員會審核下列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薪酬和報酬方案，及參照本公司的理念、政策和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架構，設立正式、透明的流程，以制定薪酬政策；以及(ii)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獲委任、離職或其職務期限屆滿時，應支付的報酬，包括根據合同條款、適用法律和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的董事相關的安排。薪酬委員會也評價高級管理層的績效，並根據評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未涉及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任何政策，限制NEO及董事購買金融工具，包括可變預付遠期合約、股權互換、領子期權或指定為對沖或抵銷作為報酬授出或NEO或董事所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性證券的市值減值的外匯基金套匯。

業績圖表

下圖在假設再投資股息(如適用)的情況下，將自本公司成為申報發行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普通股投資\$100的累計總股東回報(根據各期間末普通股之收市價計量)與於同期的S&P/TSX能源指數及恒生外國公司綜合指數各自之累計總回報作出比較。



上圖所示趨勢並非與全部同期授予NEO的報酬情況相關。二零二零年全體NEO的總報酬與二零一九年者一致，並較二零一八年者為低，原因為NEO自願減薪25%(二零一九年十月生效)，以為營運保留現金及提升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於二零二零年，概無向任何NEO授出花紅。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向伯先生、王先生、代先生及宋先生授出績效花紅\$8,000。伯先生及宋先生就未用假期付款分別進一步收取\$68,000及\$50,000。

行政人員報酬概要

下表概述NEO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勘探副總裁、工程副總裁及業務發展副總裁所獲得的報酬。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份	薪資(\$)	以股份為 基礎的 獎勵(\$)	以購股權 為基礎的 獎勵(\$)	非權益激勵 計劃報酬(\$)			其他所有 報酬(\$) ⁽⁶⁾	報酬總額 (\$)
					年度激勵 計劃	長期激勵 計劃	退休金 價值(\$)		
伯樂先生 ⁽¹⁾ 前總裁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	436,25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36,250
	二零一九年	426,66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26,667
	二零一八年	430,001	無	無	無	無	2,594	76,000	508,595
王平在先生 ⁽²⁾ 行政總裁兼前勘探副總裁	二零二零年	275,000	無	48,889	無	無	無	無	323,889
	二零一九年	319,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19,000
	二零一八年	33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8,000	338,000
Jesse Meidl先生 ⁽³⁾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	243,592	無	37,156	無	無	無	13,333	294,081
	二零一九年	241,67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41,674
	二零一八年	25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50,000
代斌友先生 ⁽⁴⁾ 首席運營官 兼前工程副總裁	二零二零年	236,990	無	37,156	無	無	無	無	274,145
	二零一九年	220,4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20,400
	二零一八年	228,000	無	無	無	無	無	8,000	236,000
宋磊先生 ⁽⁵⁾ 前業務發展副總裁	二零二零年	204,08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4,081
	二零一九年	204,33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4,339
	二零一八年	186,377	無	無	無	無	無	58,000	244,377

附註：

- (1) 伯樂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辭任前擔任本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
- (2) 王平在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勘探副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3) Jesse Meidl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 (4) 代斌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工程副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
- (5) 宋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前擔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
- (6) 就於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而獎勵二零一八年現金花紅及支付未用假期。

激勵計劃獎勵

下表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NEO尚未收取的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資料。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		購股權屆滿	尚未行使價內購股權價值	尚未歸屬普通股或股份單位數目 ⁽²⁾	尚未歸屬以市值或派付價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尚未派付或分派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市值或派付價值
	證券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王平在先生 總裁兼行政總裁	1,500,000	0.52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無	無	無	無
Jesse Meidl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1,140,000	0.52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無	無	無	無
代斌友先生 首席運營官	1,140,000	0.52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無	無	無	無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的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		購股權屆滿	尚未行使價內購股權價值	尚未歸屬普通股或股份單位數目	尚未歸屬以市值或派付價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尚未派付或分派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市值或派付價值
	證券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柳永坦先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平在先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	無	無	無	無	867,054	86,315	無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無	無	無	無	867,054	86,315	無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 ⁽³⁾	無	無	無	無	867,054	86,315 ⁽⁴⁾	無

附註：

- (1) 參見影子單位
- (2) 假設股份價格為0.365港元及港元兌加元匯率為0.164:1，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收市股價及匯率。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Pinney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Smith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4) 該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後派付予Pinney先生。

激勵計劃獎勵一年內已歸屬或獲得的價值

下表載列各NEO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激勵計劃獎勵。

姓名	以購股權為 基礎的獎勵 一年內已歸屬 價值(\$)	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 一年內已歸屬 價值(\$)	非權益激勵計劃 報酬一年內獲得 的價值(\$)
伯樂先生 前總裁兼行政總裁	無	無	無
Jesse Meidl 先生 首席財務官	無	無	無
王平在先生 行政總裁兼前勘探副總裁	無	無	無
代斌友先生 首席運營官兼前工程副總裁	無	無	無
宋磊先生 前業務發展副總裁	無	無	無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激勵計劃獎勵。

姓名	以購股權為 基礎的獎勵 一年內已歸屬 價值(\$)	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 一年內已歸屬 價值(\$)	非權益激勵計劃 報酬一年內獲得 的價值(\$)
柳永坦先生	無	無	無
王平在先生	無	無	無
伯樂先生	無	無	無
景元先生	無	無	無
Richard Dale Orman 先生	無	無	無
Peter David Robertson 先生	無	無	無
Larry Grant Smith 先生	無	無	無
Bryan Daniel Pinney 先生	無	86,315	無

長期報酬計劃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董事提供獲得報酬的機會，該等機會(i)與股東利益相關；(ii)可提升其歸屬感；及(iii)將會增強本公司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以及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士。根據計劃發行的影子單位(「影子單位」)會作為本公司供合資格董事參與的報酬計劃的一部分。由於影子單位的價值隨普通股價值波動，並隨普通股的市場價值上漲或下跌，因此，通過將報酬的價值與普通股的表現掛鉤，影子單位反映了合資格董事權益乃與股東權益一致。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且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生效。

計劃全文見附表「A」。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1,163個影子單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計劃概要

根據計劃，就合資格董事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委員會應支付予彼等的百分比(「指定百分比」)袍金，包括全部年度聘用袍金(包括按比例支付的年度袍金)，但不包括應付合資格董事的任何報銷費用(「袍金」)，將以影子單位的形式支付，該指定百分比將由管理人(定義見下文)確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袍金期間(定義見下文)的指定百分比為60%。

根據計劃，各合資格董事須於下個袍金期間開始前以書面同意，就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袍金期間」)，以影子單位形式收取適用指定百分比的袍金。計劃的首個袍金期間於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並將於該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合資格董事的參與一經生效，袍金期間將不可撤銷，且該參與情況不可進行修改。

於向參與計劃的合資格董事(「參與者」)配發影子單位的各日期(「單位配發日期」)，按(i)相等於該單位配發日期已貸記影子單位的指定百分比袍金的金額；除以(ii)在該單位配發日期的普通股市場公平值(定義見下文)所釐定的影子單位數量(包括零碎影子單位，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應貸記在參與者的賬戶(定義見下文)上。

就計劃而言，「普通股市場公平值」指(視適用情況而定)：(i)在單位配發日期之前最後5個交易日，普通股在普通股上市的任何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的加權平均交易價；或(ii)在普通股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期間內的任何一日：(A)普通股至

少有一手交易之日之前最後5個交易日的場外加權平均交易價；或(B)董事會在該日全權確定的普通股的價值。

計劃管理

計劃目前由董事會管理，亦可由董事會隨時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管理人**」)管理。管理人擁有下列權力：

- (a) 採納實施計劃的規則及規例；
- (b) 確定參與計劃的人士的資格；
- (c) 在發佈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之後的第10個交易日當天或之後，並在截至各個其後袍金期間開始之前止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確定每個袍金期間的指定百分比；
- (d) 計劃條文的詮釋及解釋；
- (e) 在其認為應制定例外情況的情況下制定計劃的例外情況，惟須遵守所得稅法(加拿大)制定任何該等例外情況；及
- (f) 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需或必要的所有其他決定和行動，以實施及管理計劃並促使其生效。

贖回影子單位

根據計劃，於參與者終止日(即參與者因退休、不參與重選董事、辭任或死亡而不再是董事會成員之日)，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有權在某個特定日期(「**贖回日期**」)書面通知本公司，贖回記在其賬戶上的全部或部分影子單位。

參與者有權在贖回日期收取相等於在贖回日期將予贖回的影子單位的數目，乘以普通股在該贖回日期的市場公平值，扣除任何適用扣減金額及預扣金額的金額。

贖回日期可能並非：(i)參與者擁有普通股相關內幕消息之日；(ii)本公司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發佈之日；(iii)緊接年度財務業績發佈日前60天期間內，或(倘期間較短)從相關財政年度末至年度財務業績發佈日期間內；(iv)緊接季度或半年度財務業績發佈日前30天期間內，或(倘期間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至財務報業績發

佈日期間內；或(v)緊隨參與者終止日之後，本公司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發佈後第10個交易日之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董事同意，現金贖回價值會由本公司於贖回日期起計不少於366日支付。

本公司按照計劃的贖回規定向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付款後，據以確定該付款的影子單位應取消，並且不再根據計劃就該等影子單位進行進一步付款。本公司在最後一個適用贖回日期付款之後，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將終止參與計劃。

限制

儘管計劃作出任何規定：(i)任何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應在終止日之後(且不遲於終止日後首個日曆年年末)方可獲取其在計劃項下應收取的全部金額；(ii)每位參與者可收取其在計劃項下的全部金額的總和取決於自終止日一年前開始至有關金額已獲收取之日止的期限內的普通股市場公平值，該公平值等於計入每位參與者賬戶的影子單位的數目；及(iii)若合資格董事擔任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授薪職員或員工，其應中止進一步參與計劃，且於緊隨終止日後本公司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發佈10天後，方才有權贖回任何影子單位。終止日為：(i)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停止聘用參與者；及(ii)參與者終止服務之日，以較遲發生者為準。所有該等贖回須在適用終止日之後的首個曆年的十二月一日之前進行。

概無作為股東之權利

在任何情況下，影子單位不得被視為普通股，亦無權授予任何參與者權利，以行使表決權或普通股所有權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

可轉讓性

任何參與者均無權轉讓、出讓、抵押、質押或典押或以其他方式讓渡其影子單位或其在計劃項下享有的任何權利，不管是通過法律運作方式或其他方式，惟根據遺囑或嫡系親屬法及其項下規定之分配法除外。

賬戶

各參與者均有一個獨立名義賬戶(「賬戶」)。各賬戶將以於本公司賬簿中記賬之方式存入根據計劃不時發行予參與者之影子單位。存入參與者賬戶之影子單位將於適用的贖回日期註銷，而已存入參與者賬戶的所有影子單位獲贖回後，有關參與者賬戶將被關閉。

調整

管理人可能會全權酌情對貸記在各參與者的賬戶的影子單位數量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普通股數量由於供股、分拆普通股，或普通股合併或重新分類，或本公司支付現金股利或實物股利，而發生的任何變化，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相關變化。

計劃資金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撥資計劃。本公司和管理人均不應或不可被視為計劃項下將予支付的任何款項的受託人。

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修改和變更計劃的規定或終止計劃。計劃禁止在取得參與者的書面同意之前對計劃進行任何會導致參與者在修正日之前取得的任何權利被剝奪的修正。計劃的任何相關修正或終止應保證計劃持續符合所得稅法(加拿大)的要求。計劃可依據及根據計劃的條款終止。若管理人終止計劃，則在計劃終止之後，不再在參與者的賬戶存入任何額外影子單位。

退休金計劃福利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並無為其員工提供任何退休金計劃福利或其他形式的退休報酬。

控制權收益的終止及變更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NEO、董事或高級職員簽署任何僱傭合同，亦無與任何NEO、董事或高級職員訂立任何就辭任、退休或終止與本公司的其他關係後的報酬安排。

董事的報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就董事在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擔任董事或顧問職務所提供的服務訂立任何報酬安排。

董事報酬表

下表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本公司董事報酬的資料。

董事報酬表

姓名	獲得薪資或袍金(\$) ⁽²⁾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²⁾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非權益激勵計劃報酬(\$)	退休金價值(\$)	其他所有報酬(\$) ⁽¹⁾	總計(\$)
柳永坦先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伯樂先生	436,250	無	無	無	無	無	436,250
景元先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平在先生	275,000	無	48,889	無	無	無	323,889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	40,000	13,996	無	無	無	無	53,996
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 ⁽³⁾	40,000	13,996	無	無	無	無	53,996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40,000	13,996	無	無	無	無	53,996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附註：

- (1) 根據計劃計算。
- (2) 受指定百分比所規限。
- (3) 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Larry Grant Smith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柳永坦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Richard Dale Orman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各自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的任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自動延續多三年，而委任的任期將根據服務合約的相同條款自動延續，直至合約終止為止。Larry Grant Smith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王平在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委任函，Richard Dale Orman先生、Larry Grant Smith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各自分別有權享有袍金每年\$100,000(受指定百分比所規限)，該金額應由薪酬

委員會不時經計及董事於其職位表現及其職位的職責範圍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根據服務協議，柳永坦先生不會就擔任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王平在先生目前有權就擔任行政總裁收取為數每年330,000加元(約1,876,433港元)的酬金，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の職務、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為每年\$100,000，當中\$40,000以現金每季支付(每季\$10,000)，及\$60,000以影子單位每季支付(每季\$15,000)。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董事袍金反映就影子基金公平值作出的調整。由於本公司普通股成交價於二零二零年一直下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作出影子單位組成部分調整後，計算得出每名董事的影子單位報酬為\$13,996(合共\$41,988)。

管理層合約

本公司的管理職能主要由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履行，而非(在大部分情況下)與本公司簽署合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履行。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全文隨附於本通函的附表「B」。購股權計劃旨在允許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顧問授出用以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滾動」計劃，其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連同本公司之前已設立或擬設立的所有其他股份報酬安排，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以非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10%。此外，下列限制適用於購股權計劃：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一名個人的購股權留存以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非攤薄基準計算)之1%。倘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個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向該個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合共佔普通股之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單獨批准，而有關個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投棄權票，及向有關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須載有該個人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該個人先前已獲授的購股

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為計算第6條項下之行使價(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根據授予相關人士(作為一組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留存以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非攤薄基準)之10%,除非獲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
- (c) 於12個月期間內授予相關人士(作為一組人士)的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非攤薄基準)之10%,除非獲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
- (d) 根據授予任何顧問或從事投資者關係活動之人士的購股權留存以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非攤薄基準計算)之2%,除非獲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及
- (e)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每次授出購股權須遵守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具體而言,向上述任何人士每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個人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倘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i) 合共佔普通股0.1%以上;及
- (ii) 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倘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按普通股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則該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須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則就此所規定的全部資料。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權(惟如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且其意向已於上述通函中列明者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各購股權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在適用購股權協議上列載的日期到期，並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的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購股權之期限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均不得超過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參與者死亡，之前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僅能在其死亡之後一年內行使，且以該已故參與者有權在其死亡當日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在授予購股權時釐定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普通股之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購股權計劃亦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時間及歸屬方法。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及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明確條款，解釋、修正購股權計劃，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其他決定以管理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根據適用法例，修正、中止或終止購股權計劃或其任何一部分，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任何修正均須遵守任何必要監管批准、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要求取得股東批准的適用法律規定(如有)。儘管有上述規定，就下列任何相關修正而言，本公司將須取得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批准：(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個人發行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1%數目的普通股；及(ii)調低已向本公司任何內部人士授出發行在外購股權的行使價

股權報酬計劃項下授權發行的證券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概無留存普通股以根據任何股權報酬計劃發行。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現任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曾擔任董事或行政人員的個人，各獲提名選舉為董事的個人或上述個人的各聯繫人，在任何時候，均無欠負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提供擔保、與本公司訂有支持協議、信用證或其他類似安排或諒解的其他實體的任何債務。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就本通函而言，「**知情人士**」指：

- (a) 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 (b) 本身是知情人士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 (c)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證券或可行使該等證券的控制權或酌情權(或可行使兩者)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而有關證券佔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證券(作為包銷商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在分銷過程中持有的有表決權證券除外)所附有表決權利10%以上的人士或公司；及
- (d) 本公司(倘本公司已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任何證券，只要其持有其任何證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Persta的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證券或可行使該等證券的控制權或酌情權的任何人士(該等證券附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以上)、該等人士的任何已知聯繫人或聯屬人士，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進行的任何交易(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者)或任何擬定交易(對本公司有或將有重大影響)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責任公司為柳先生的聯屬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所訂立天然氣處理協議(「**天然氣處理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所訂立Voyager壓縮協議(「**Voyager壓縮協議**」)的訂約方。在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為本公司董事兼高級職員後，根據上市規則，天然氣處理協議及Voyager壓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國家文據52-110審計委員會52-110F1表格所要求的資料(包括有關KPMG LLP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的資料)載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該表格於附表「C」項下列為「審計及風險委員會章程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披露」，其電子版本可於我們的SEDAR簡介(www.sedar.com)上查閱。

企業管治政策

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意識到企業管治對有效管理本公司和保護其相關利益者(尤其是股東)的重要性。國家政策58-201企業管治指引對申報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常規作出了非規範性指引。此外，國家金融工具58-101企業管治實踐的披露(「**NI58-101**」)訂明本公司應對企業管治實踐作出一定披露。因此，特此披露如下。本公司制定了處理重大企業管治問題的措施，旨在確保有效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和事務，以提高股東

價值。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下設委員會透過定期或於需要時召開會議行使其授權。董事通過定期會議、報告及就其專業領域內的問題與管理層的討論，緊貼本公司的運營情況。

本公司已審議適用要求，並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其所採取的措施乃屬合適及有效。

董事會

根據NI 58-101之規定，倘任何董事與發行人不存在發行人董事會認為及據董事會合理預期會干擾董事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係，則該董事獨立於發行人。由於所擔任的職務或與本公司的關係，若干董事被視為與發行人存在重大關係。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董事會目前已確定其中三名獨立於本公司。由於柳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柳先生不被視為獨立人士。由於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王先生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召開部分非獨立董事及管理層須避席的董事會會議。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已以該方式召開4次會議。

董事會主席並非獨立人士。董事會提名及／或委任於職業生涯中體現出領導能力及誠信的人士為董事，並為彼等提供可為本公司的利益展示其領導能力及誠信的環境。獨立董事亦可隨時召開會議，而毋須管理層成員及非獨立董事出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委任Robertson先生為本公司牽頭董事，專注於優化常規管治，並擔任連繫董事會主席與高級管理層的角色。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
柳永坦先生	8/8
景元先生	0/3 ⁽¹⁾
王平在先生	5/5 ⁽¹⁾
Richard Dale Orman 先生	8/8
Bryan Daniel Pinney 先生	7/7 ⁽²⁾
Peter David Robertson 先生	8/8
Larry Grant Smith 先生	1/1 ⁽²⁾

附註：

- (1) 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退任。王先生於同日獲委任。
- (2) Pinney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辭任董事會職務，而Smith先生於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下列數名董事及董事候選人於其他申報發行人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	其他申報發行人
Richard Dale Orman	Surmont Energy Ltd. CannaPharmaRx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直接或通過其下設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業務和事務，旨在提高股東價值。

職務描述

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和企業秘書的書面職務描述，尚未制定每個委員會主席的具體職務描述，但每名主席應負責根據各委員會的章程中載列的規程和指引引導其委員會。

入職培訓與持續深造

提名委員會負責與企業秘書合作制定董事入職培訓和教育計劃。入職培訓主要包括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的角色概述，以及對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經營情況、政策和

慣例的回顧。每名新董事均應接受全面的入職培訓，並獲提供一份董事會手冊(包含各種職務描述、授權和政策)。

作為持續深造的一部分，董事會每年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和風險方面的管理報告，及(更重要)與年度預算流程以及全體董事和高級職員出席的年度戰略規劃會議相關的報告。此外，每名董事獲提供機會通過各種方式確定其持續深造需求，包括與管理層討論以及在董事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在這方面，本公司的企業秘書將協助提名委員會促進全體董事的培訓和教育機會。

商業道德行為

為鼓勵和促進商業道德行為文化，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道德行為，並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例如相關證券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為促進本公司的經營一直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及高道德標準，董事會已為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採納企業行為守則(「該守則」)，規定了彼等在進行本公司業務和事務時應遵守的最低行為標準。董事會通過該守則的期望為該等人士維持並提高本公司作為商界中充滿活力及有道德的一員的地位。股東可透過聯繫本公司行政總裁(地址為 Suite 3600, 888-3r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5C5)向本公司索取該守則。

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新的合資格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參選董事、推薦董事加入各個委員會及評估董事會和個別董事的表現。提名委員會須審議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整體所需的能力及技能、董事會認為各現有董事所必備的能力及技能及新候選人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能力及技能。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審閱一次董事會的結構、規模、構成和有效性，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大部分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為獨立人士，有助於確保提名流程的客觀性。例如，提名委員會擬制定一個技能矩陣表，列出確認對董事會至關重要的各種技能和專門領域，並定期審閱和更新(如必要)。該矩陣表隨後將用於制定新董事

測評表，作為招募董事會新成員的客觀依據。除所需知識、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亦會考慮個人素質(比如高度誠信)、新候選人能否投放足夠時間、精力和資源來履行董事職責、是否表現出卓越的溝通和遊說技能、積極並有建樹地參與董事會討論和辯論。提名委員會有權力基於客觀原則聘請外部顧問協助物色和篩選合資格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亦已制定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並討論可能須對該政策作出的任何修訂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柳永坦先生(主席)、Larry Grant Smith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就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以及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人士。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當前的成員包括柳永坦先生、Richard Dale Orman先生(主席)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評估

本公司已落實正式流程，用以評估董事會、其下設委員會和董事會個別成員的表現。作為該流程的一部分，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當前董事會的情況及本公司的目標審閱董事所必備的適當能力及技能，而董事會主席基於該評估流程向股東作出報告。

董事會及其各下設委員會每年亦將審閱及評估其章程是否屬充分，當中考慮所有適用於董事會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於必要時作出任何有關變更。董事會將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有關審閱及評估。

期限限制

董事會傾向持續評估董事會的有效性作為妥善機制，以確保於必要時續新，而非擁有固定的期限限制。儘管期限限制可確保董事會擁有新觀點，惟亦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獲得最為了解本公司業務及所面臨挑戰的董事所作出的寶貴意見。於提名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個別董事的任期、董事會整體的平均任期及過往三年董事的離職狀況。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當時的需求考慮定期續新的利益及董事會成員有關機構知識的利益。

董事會及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代表

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肯定並認同董事會多元化具有增強其表現質量的益處。董事會所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主要準則為董事會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候選人將根據篩選標準予以考慮。董事會認為，考慮設立一個擁有必要技能、知識、經驗及特性的多元化人才組合以提供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所需的領導才能，符合本公司及所有利益相關方的最佳利益。董事會深知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確保多元化為物色候選人時的考慮因素。然而，董事會不會通過對最終候選人篩選施加配額或目標以削弱用人唯才準則。

此外，提名委員會將於董事會物色額外成員或替換現有成員時確保待考慮候選人名單的多元化，以確保女性候選人相對其他候選人獲公平考慮。篩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亦將審閱董事會實際獲委任及任職的女性人數，以評估採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額外規定或政策是否適宜。迄今為止，本公司於提名／委任(如適用)時並無考慮董事會及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代表水平。

董事會並無施加有關董事會女性代表的目標。董事會認為，施加有關董事會女性代表的目標將削弱用人唯才準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會董事為女性。

董事會並無施加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職位女性代表的目標。董事會認為，施加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職位女性代表的目標將削弱用人唯才準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行政人員為女性。

提名董事的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提名委員會會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經驗及特性之間的平衡，並釐定空缺的任何特別要求（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2. 編製有關特定空缺所需的職責及能力概述。
3. 通過個人聯繫／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推薦，物色候選人。
4. 為提名委員會安排各候選人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所採納的準則。提名委員會將有一位或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核實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投票表決提名加入董事會的人選。
7. 就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8.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投票表決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選。

提名董事準則

1. 適用於全體董事的一般準則：
 - (a) 性格和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受信責任的意願；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長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要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所採用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有關且有利於董事會和本公司的重要業務或公職經驗；
- (f) 對影響本公司議題的相關知識範圍；
- (g) 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問題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的能力；
- (h) 為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和意願；及
- (i) 是否能融入本公司的文化。

2. 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準則：

- (a) 願意及有能力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具有卓越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及
- (d)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身份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將考慮有關標準，包括董事會整體運作可能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Richard Dale Orman先生於石油及天然氣以及能源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就經營及財務角度而言，選舉Orm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增強董事會管治。

提名委員會認為，Larry Grant Smith先生於石油及天然氣以及能源行業(尤其是在鑽井、完井、生產運營及設施建設方面)擁有逾45年經驗，就經營角度而言，選舉Smith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增強董事會管治。

提名委員會認為，就經營及財務報告角度而言，選舉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將增強董事會管治，尤其是天然氣運輸及處理以及上市公司報告。Robertson先生擁有逾31年的經驗，彼最近擔任Pembina Pipeline Corporation高級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鑒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Richard Dale Orman先生、Larry Grant Smith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推薦彼等於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董事會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為本公司業務的不同方面帶來了顯著的行業經驗(包括經營、財務報告及管治)。由於所有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普通股，且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本公司亦並未僱用或諮詢任何候選人，本公司認為所有候選人均屬獨立。此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

考慮事宜

1. 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核數師報告(「財務報表」)將於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財務報表連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可於www.sedar.com上查閱。

2. 釐定董事數目及選舉董事

本公司註冊細則規定董事數目最少為一名及最多為七名。現時五名董事各自的任期於大會屆滿。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本公司須至少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現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層建議將於大會選舉的董事人數設定為五名。若無反對意見，管理層指派人擬就表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投票贊成選舉該等候選人。管理層認為該等候選人均可擔任董事；然而，倘建議候選人因任何原因不能參選或未能擔任該職位，管理層指派人所持代表委任表格將可酌情投予其他候選人，除非股東於其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其普通股將無權於選舉董事時表決。於大會上獲選的各名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直至選舉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除非根據本公司證明文件或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條文提前罷免其職務則另作別論。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實施過半數投票政策，規定倘候選董事當選但於委任董事的會議上獲得的保留票超過贊成該名董事的投票，預期彼會即時遞交辭任函。董事會將辭任函轉交予提名委員會，以供考慮。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其

成員認為相關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為董事投「保留票」的列明原因、董事資歷(包括董事辭任將對本公司所產生的影響)以及董事辭任董事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董事會將最終決定是否接受董事辭任。於收到最終投票結果90天內，董事會將就董事辭任或解釋決定不接受辭任的原因(視情況而定)刊發公告。

下表載列董事選舉候選人的姓名、各自常住司法權區、彼等各自現時於本公司所擔任的所有職位、彼等現時主要職業或工作、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時間，以及於記錄日期各自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指令獲行使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姓名、現任職位及 居住省份及國家	現時主要職業或工作	開始擔任 董事日期	擁有、實益 控制或所持 普通股數目 ⁽⁴⁾
柳永坦 ⁽¹⁾⁽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吉林長春	<p>柳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p> <p>柳先生現為中國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長春吉星車用氣」)主席。柳先生在能源行業從業經驗達21餘年，在企業發展、企業管理、財務投資及項目開發方面經驗豐富。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立長春吉星車用氣，旨在通過發展綠色能源建立新能源企業及盡量提高客戶價值。在柳先生的領導下，通過行之有效的增長策略及營運管理，長春吉星車用氣於能源行業迅速增長，特別是在天然氣輸氣管道、天然氣處理廠、天然氣壓縮及加氣站領域。目前，長春吉星車用氣為中國東北地區的一家大型天然氣服務企業。</p>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56.59% ⁽⁵⁾

姓名、現任職位及 居住省份及國家	現時主要職業或工作	開始擔任 董事日期	擁有、實益 控制或所持 普通股數目 ⁽⁴⁾
<p>王平在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科克倫</p>	<p>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過往，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Persta勘探副總裁，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辭任該職位為止。</p> <p>王先生於油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中石油」)多項油氣業務開始其職業生涯，並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王先生亦擔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中石油的附屬公司)下屬的大慶勘探公司的地質學家、首席地質學家及勘探經理職位。王先生於能源勘探活動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中石油受僱期間參與了多個主要能源勘探及開發項目，包括海拉爾盆地(中國內蒙古)、塔里木盆地(中國新疆)及印度尼西亞項目(南蘇門答臘、爪哇及伊里安查亞等)的油氣項目。</p> <p>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大慶石油學院(現稱中國東北石油大學)頒授石油地質學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獲委任為阿爾伯塔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的專業地質學家。</p>	<p>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p>	<p>0.58%</p>
<p>Richard Dale Orman⁽²⁾⁽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卡加利</p>	<p>Orm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Orman先生現為Surmont Energy Ltd.的署理行政總裁兼董事及CannaPharmaRX(美國場外交易)主席。</p> <p>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獲推選為阿爾伯塔省議會成員，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能源部部長。</p> <p>Orman先生於油氣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多項董事會職務，包括Kappa Energy Inc(多倫多證交所創業交易所)主席兼行政總裁、Czar Resources Ltd.(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董事、Independent Energy Ltd.(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董事、Vanguard Oil Corp.董事、Exceed Energy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執行副主席兼董事、Daylight Energy Ltd.(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牽頭董事及Sinopec Daylight Ltd.董事。彼為PLM Consultants Ltd.的負責人，該公司為於一九八一年成立總部位於卡加利的諮詢服務公司。</p> <p>Orman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在Ea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榮譽)學位。</p>	<p>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p>	<p>無</p>

姓名、現任職位及 居住省份及國家	現時主要職業或工作	開始擔任 董事日期	擁有、實益 控制或所持 普通股數目 ⁽⁴⁾
<p>Peter David Robertson⁽¹⁾⁽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卡加利</p>	<p>Robertso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Roberts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牽頭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專注於最佳常規管治及連繫董事會主席與高級管理層。</p> <p>加入本公司前，Robertson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embina Pipeline Corporation (NYSE: PBA、TSX: PPL)及其前身公司。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Robertson先生擔任會計經理，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獲晉升為總管，直至二零零零年為止。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Robertson先生擔任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Robertso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高級副總裁及財務總監。</p> <p>Robertson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自蘇格蘭海倫斯堡Hermitage Academy畢業，其後，彼於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就讀為期5年的特許會計師課程。Robertson先生自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並自一九八零年四月起為阿爾伯特特許會計師。彼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加拿大公司董事協會(董事稱銜)持有人。</p>	<p>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p>	<p>無</p>
<p>Larry Grant Smith⁽¹⁾⁽²⁾⁽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卡加利</p>	<p>Smith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p> <p>Smith先生在加拿大西部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尤其是在鑽井、完井、生產運營及設施建設方面。Smith先生目前是Crest Consultants Partnership的顧問，該公司為阿爾伯塔的石油行業提供項目管理、工程及現場監督服務。Crest Consultants Partnership的前身為Crest Energy Consultants Inc.，該公司為Smith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卡加利成立的一家公司。</p> <p>Smith先生自一九七九年七月起擔任阿爾伯塔專業工程師及地球科學家協會(APEGA)的專業工程師。Smith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五月畢業於美國懷俄明大學，獲得石油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榮譽學位)。Smith先生亦於一九七四年獲得加拿大南阿爾伯塔理工學院的石油技術文憑。</p>	<p>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四日</p>	<p>無</p>

附註：

- (1) 提名委員會成員。柳永坦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Richard Dale Orman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3)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為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4) 僅包括普通股。
- (5) 柳先生為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持有23,6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約6.52%。此外，柳先生亦於181,194,306股普通股中持有間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作為質押權益的普通股約50.07%。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候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候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界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候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停止交易判令或破產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

1. 於本通函日期或該日期前10年內於以下任何公司(包括本公司)出任董事、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
 - a. 於有關人士出任該職位時，受到超過連續30天停止交易令或類似拒絕有關公司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判令(統稱「判令」)所規限；或
 - b. 受到於有關人士出任該公司(被下達有關判令的主體)董事、行政人員或財務總監時所發生事件所導致的判令(於董事、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後所發出)限制；

2. 於本通函日期前10年內破產、根據任何法例提出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建議，或受限於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該候任董事的資產；
3. 於本通函日期或本通函日期前10年內於任何公司(包括本公司)出任董事或行政人員，於有關人士出任該職位時或於其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一年內破產，根據任何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法例作出一項建議，或受限於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持有其資產；或
4. 受限於：
 - a. 加拿大證券立法相關法院或加拿大證券監管部門判處或制裁，或與加拿大證券監管部門訂立和解協議；或
 - b. 法院或監管機構判處的任何其他懲罰或制裁而可能被視為對理性的證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投候任董事一票而言屬重要。

由於王平在未能提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相關證明及年度資料表格，故彼受阿爾伯塔省的管理層停止交易判令規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該等必要備案已提交，且管理層停止交易判令已撤銷。

3.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股東須投票表決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除非該授權遭拒絕，否則管理層指派人(倘以委任表格記名)擬就任何有關委任表格代表的普通股投票贊成決議案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或直至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罷職或辭任，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

4.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股東須於大會上審議及(倘視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改)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20%)的已配發及同意配發普通股(「發行授權」)。建議發行授權旨在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增強

本公司籌集新資金的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為361,886,520股。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其條款，基於大會前概無額外普通股將獲本公司發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不超過72,377,304股普通股。

於大會上，股東須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謹此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Persta Resources Inc.（「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二十(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或(c)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註冊章程作出有關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任何類似安排作出者除外；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是指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的股份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v)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採取一切必要事宜以令前述決議案生效。」

除另有指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管理層候選人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5. 購回普通股

股東須於大會上審議及（倘視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改）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的普通股（「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表「C」，旨在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大會上，股東須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謹此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Persta Resources Inc.（「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於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採取一切必要事宜以令前述決議案生效。」

除另有指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管理層候選人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6. 擴大發行授權

股東須於大會上審閱及（倘視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改）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普通股總數

(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大會上，股東須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謹此動議**：

(i) 待上文第4及5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的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普通股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及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採取一切必要事宜以令上述決議案生效。」

除另有指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管理層候選人有意投票贊成批准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7. 其他事宜

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於大會舉行前除大會通告所提述事宜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宜。若任何其他事宜於大會前生效，則將根據有權就委任代表投票的人士作出的最佳判斷就委任代表的普通股事宜進行投票。

通函設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推薦建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選舉下一年度的董事、委任核數師、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普通股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可在SEDAR的本公司簡介www.sedar.com中查閱。其他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提供，有關資料可在SEDAR的本公司簡介查閱。股東可通過

聯繫本公司行政總裁(地址為Suite 3600, 888-3r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5C5)向本公司索取該等文件。

對證券持有人權利造成影響的文件連同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ersta.ca 上查閱。

董事會批准

本通函內容或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已獲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簽署：「柳永坦」

柳永坦
董事會主席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加利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表「A」

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

影子單位計劃

1. 釋義與詮釋

1.1 釋義：就計劃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措辭與術語應具有下列含義：

- (a) 「賬戶」具有本計劃第2.5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 (b) 「管理人」指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人士；
- (c) 「聯屬公司」指任何關聯或相聯法團、或集團成員公司中任何並非基於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公司，儘管就稅法而言，該等公司並不相關或並非相聯。就本釋義而言，「關聯」、「相聯」及「公平原則」具有稅法賦予該詞的含義；
- (d)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 (e) 「控制權變更」指：
 - (i) 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足夠附有表決權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構成要約人，並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成為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本中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所附有30%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的觸發提呈強制性要約水平的其他數量)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東(前提是，在要約之前，要約人無權行使本公司股本中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所附有50%以上的表決權利)；
 -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整合、兼併及合併完成之後，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東在緊接整合、兼併及合併之前取得被整合、兼併或合併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所附有的70%以下的表決權利，或
 - (iii) 出售完成之後，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和資產變成任何其他實體的財產，而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東在緊接該出售完成之前持有該其他實體在緊接該出售完成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證券所附有的70%以下的表決權利；

- (f) 「普通股」指本公司的普通股；
- (g) 「本公司」指Persta Resources Inc.及其繼承公司；
- (h) 「指定百分比」指管理人根據本計劃第2.3條之規定確定的合資格董事應以影子單位形式收取的參與者費用的百分比，更準確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袍金期間，該比例為60%；
- (i) 「生效日期」指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 (j) 「合資格董事」指董事會成員，並且是本公司或關聯法團(但不包括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非授薪高級職員或員工；
- (k) 「普通股市場公平值」指在任何特定日，視適用情況而定：(i)在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普通股在普通股上市的任何交易所(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營的主板)的加權平均交易價；或(ii)在普通股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期限內的任何一日：(A)普通股至少有一手交易之日之前最後5個交易日的場外加權平均交易價，或(B)董事會在該日全權酌情決定的普通股價值；
- (l) 「袍金期間」指自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的任何一段十二個月期間，更準確而言，計劃的首個袍金期間自普通股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營的主板交易之日開始，至該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 (m) 「袍金」指本公司就參與者參與董事會和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而支付給參與者的袍金，包括所有年度聘用袍金(包括按比例支付的年度袍金)以及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會下設任何委員會的主席的袍金，但更準確而言，不包括本公司支付給參與者的任何報銷費用；
- (n) 「內幕消息」指下列具體資料：(i)關於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的資料；以及(b)慣常或可能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人士一般不知悉的資料，而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第307A(1)條所述，若他們知悉該等資料，可能對上市證券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 (o) 「**要約**」指向本公司股本中的有表決權股份全體持有人提出直接或間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有表決權股份的真誠、公平之要約；
- (p) 「**參與者**」指根據本計劃第2.3條參與計劃的每位合資格董事；
- (q) 「**影子單位**」指在本公司賬簿中做記賬分錄時，僅就計劃目的而言，根據本計劃第2.3條之規定，按遞延原則將影子單位記入參與者的賬戶上，據此一個影子單位的價值等於一股普通股；
- (r) 「**計劃**」指本影子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替換或重述；
- (s) 「**贖回金額**」具有本計劃第2.7(b)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 (t) 「**贖回日期**」具有本計劃第2.7(a)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 (u) 「**證券法**」指不時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立法、證券規例和證券規則（經修訂），及政策、通知、文書和一攬子命令；
- (v) 「**稅法**」指**所得稅法(加拿大)**(經修訂)，包括根據該法頒佈的規例；
- (w) 「**終止日**」就參與者而言，指參與者的服務終止之日；
- (x) 「**服務終止**」指導致參與者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事件，方式為退任、不連任董事、辭任或死亡；及
- (y) 「**單位配發日期**」指在袍金期間按季度向某參與者配發影子單位之日，通常是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的第一天。

1.2 **標題**：計劃中所有條文、章節和段落的標題僅為方便參閱，概不影響對計劃的解釋或其詮釋。

1.3 **文意、解釋**：計劃中使用單數詞或陽性詞時，若文意有所指，應解釋為複數詞或陰性詞或中性詞，反之亦然。

1.4 **本計劃的提述：**「本計劃」、「根據本計劃」及類似表述均指整個計劃，而不是計劃的任何特定條文、章節、段落或其他任何部分。

1.5 **分數：**就計劃目的而言進行的所有計算，其結果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發放和贖回部分影子單位時應分別貸記和借記在參與者的賬戶中。

2. 遞延影子單位計劃

2.1 **計劃之目的：**本計劃目的在於向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提供：

(a) 與股東利益相關的報酬機會；

(b) 可提升其歸屬感的報酬機會；及

(c) 增強本公司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以及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士的報酬機會。

2.2 **計劃與參與計劃：**計劃為合資格董事而設立。每位合資格董事均可參與計劃。根據計劃及董事會的任何相關決議案規定，若計劃由董事會制定，則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應全權酌情確定或指定一種方法，確定董事會成員在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參與計劃的資格，及獎勵條款與條件。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在指定合資格董事及其參與計劃資格時作出的判決具有最終決定性。

2.3 **以影子單位形式收取未來費用：**

(a) 在每個袍金期間開始之前，本公司應向每位合資格董事提供一份參與表，見本通函附表「A」（「參與表」）。每位合資格董事應書面同意根據計劃以影子單位形式就其擔任董事在未來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指定百分比袍金。

(b) 本公司應向每位新任命的合資格董事提供一份參與表，致使以影子單位形式收取指定百分比袍金的每位該等合資格董事可在屆時剩餘的袍金期間內以影子單位形式收取指定百分比袍金。同意以計劃項下之影子單位形式收取指定百分比袍金的每位新任命合資格董事應在不遲於其受董事會任命之日後30天內填妥參與表，並提交給本公司。該等新任命的合資格董事參與計劃，自本公司收到參與表之日後第一個營業日開始生效，直至相關袍金期間最後一天結束。

- (c)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一旦合資格董事參與計劃生效，該袍金期間的參與即不可撤銷，且不得對該參與情況進行修改。相關合資格董事參與計劃只適用於本公司收到參與表之後參與者所賺取的袍金，而且除新選舉的合資格董事外，僅在本公司在參與表生效之袍金期間開始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收到參與表，方會生效。
- (d) 提交參與表即構成合資格董事接受計劃的所有條款與條件。
- (e) 根據本計劃第2.3(a)、(b)和(c)條之規定，就任何袍金期間而言，若本公司未收到合資格董事的參與表，則本公司將以現金形式向該合資格董事支付其在該袍金期間的全部袍金，並扣除任何適用扣減金額和預扣金額。
- (f) 待本公司收到參與者在本計劃第2.3條所載適用袍金期間的參與表後，就參與者而言，在每個單位配發日期，透過(i)相等於該單位配發日期已貸記影子單位的指定百分比袍金的金額，除以(ii)在該單位配發日期的普通股市場公平值所釐定的影子單位數目(包括零碎影子單位，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應貸記在參與者的賬戶上。

2.4 限制：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

- (a) 任何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應在終止日之後(且不遲於終止日後首個曆年年末)才能獲取其在計劃項下應獲取的全部金額；
- (b) 每位參與者可獲取其在計劃項下的全部金額的總和取決於自終止日一年前開始至獲取該等金額日結束的期限內的普通股市場公平值，而普通股數量等於貸記在每位參與者的賬戶上的影子單位數量；及
- (c) 若合資格董事擔任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授薪高級職員或員工，其應中止進一步參與計劃，且直至緊隨終止日後本公司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發佈日10天後，才有權贖回任何影子單位。終止日是：(i)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停止聘用參與者之日；及(ii)參與者服務終止之日，取兩者較遲者，而所有該等贖回行為必須發生在適用終止日之後首個曆年的十二月一日之前。

2.5 **賬戶**：每位參與者均應設置一個獨立的名義賬戶(「**賬戶**」)。本公司將以本公司賬簿記賬方式，不時根據本計劃第2.3條，將向參與者發行的影子單位計入每個賬戶貸方。自適用贖回日期起，計入參與者賬戶貸方的影子單位將註銷，而且，在參與者贖回計入參與者賬戶貸方的所有影子單位之後，該參與者的賬戶將註銷。

2.6 **調整**：管理人可能會全權酌情對記入每位參與者賬戶的影子單位的數量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普通股數量由於供股、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或本公司支付現金或股份股息而發生的任何變化，或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其他相關變化。

2.7 **贖回影子單位**：

(a) 受限於第2.4條和所有適用證券法，於終止日，就參與者而言，參與者(或若參與者死亡，參與者的法定代表)將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在其(或其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在通知日或通知日之後的某個日期或多個日期提出贖回在贖回日期記錄在參與者賬戶中的全部或部分影子單位，而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或該等日期均不得是：

(i) 參與者擁有普通股相關內幕消息的任何時候；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刊發之日；

(iii) 緊接年度財務業績刊發日前60天期間內，或(如較短)從相關財政年度末至財務業績刊發日期間內；

(iv) 緊接季度或半年度財務業績刊發日前30天期間內，或(如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至財務業績刊發日期間內；及

(v) 緊接參與者終止日之後，本公司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刊發後第10個交易日之前；

也不得遲於終止日後首個曆年十二月一日(各該等日期稱為「**贖回日期**」)。比如，若參與者的終止日發生在二零一七年五月，記錄在該參與者賬戶上的所有影子單位可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前贖回。若參與者(或參與

者的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未能書面通知本公司贖回計入其賬戶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影子單位，該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已選擇在該參與者終止日之後首個曆年的十二月一日(即贖回日期)贖回記錄在其賬戶上的全部影子單位。

- (b) 在根據第2.7(a)條贖回影子單位之後，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在適用贖回日期收取下列等值金額(「贖回金額」)：在該贖回日期將要贖回的影子單位的數量，乘以在該贖回日期的普通股市場公平值，再扣除任何適用扣減金額和預扣金額後所得的金額。向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支付贖回金額的方式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可能在贖回日期後15天內，以現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贖回金額。
- (c) 在本公司根據第2.7(b)條向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付款之後，基於該付款所依據的影子單位應註銷，且不再根據計劃就該等影子單位進行進一步付款。本公司就最後一個適用贖回日期付款之後，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應終止參與計劃。
- (d) 在任何參與者由於死亡而導致參與者服務終止之後，該參與者的法定代表將有權以本第2.7條所載方式贖回計入該參與者賬戶貸方的影子單位。

2.8 **稅費與稅源扣除**：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採取合理措施，按照法律或任何政府機關條例的要求，就影子單位或影子單位有關的付款，預扣任何稅費或規定的其他稅源扣除金額。

2.9 **控制權變更**：儘管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若在單位配發日期之外的任何日期發生控制權變更，則根據本計劃第2.3條之規定，對將要在控制權變更後的單位配發日期向合資格董事分配的影子單位而言，就第2.3條，單位配發日期應視為控制權變更生效日期，且該等影子單位應在該日計入該參與者賬戶的貸方。

2.10 **計劃終止的後果**：計劃可根據本計劃第3.3條之規定終止。若管理人終止計劃，則在計劃終止後，不再根據本計劃第2.3(f)和2.5條在參與者的賬戶貸方計入任何額外影子單位。

2.11 **保存記錄**：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據董事會指示))應保存下列記錄：

- (a) 每位參與者的姓名與地址；
- (b) 每位參與者在每個袍金期間的指定百分比；
- (c) 在每個單位配發日期，應付給每位參與者的總袍金金額，每位參與者所指定應以影子單位形式支付到其賬戶的袍金金額、一股普通股市場公平值以及計入每位參與者賬戶貸方的影子單位數量；
- (d) 在每個單位配發日期，計入每位參與者賬戶貸方的影子單位數量；
- (e) 在每個贖回日期，每位參與者賬戶贖回的影子單位數量、一股普通股市場公平值以及以現金形式一次性向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在參與者已死亡的情況下))支付的贖回金額；
- (f) 每位參與者賬戶中記錄的影子單位餘額；
- (g) 每位參與者賬戶所記錄對影子單位作出的任何及所有調整；及
- (h) 本公司認為適合記錄在該登記冊的任何其他資料。

3. 一般資料

3.1 **計劃的生效日期**：計劃應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3.2 **計劃的管理**：計劃應由管理人管理，並由董事會指導。管理人應擁有下列權力和授權：

- (a) 採納實施計劃的規則及法規；
- (b) 確定參與計劃的人士的資格；
- (c) (i)在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之後的第10個交易日當天或之後，並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袍金期間而言)，確定每個袍金期間的指定百分

比；及(ii)在發佈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之後的第10個交易日當天或之後，並在截至下個袍金期間開始之前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確定每個袍金期間的指定百分比；

(d) 詮釋及解釋計劃的規定；

(e) 在其確定為將屬例外情況的情況下制定計劃的例外情況，前提是，須根據稅法制定任何該等例外情況；及

(f) 作出及採取其確定為必需或合宜的其他決定和措施，以實施和管理計劃及使之生效。

3.3 **計劃的修訂或終止**：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修改和變更計劃的規定或終止計劃。在取得參與者的書面同意之前，概不得對計劃進行任何修訂致使會剝奪參與者在修訂日之前取得的任何權利。任何相關修訂或終止應保證計劃持續符合稅法的要求。

3.4 **可轉讓性**：除根據遺囑或嫡系親屬法及其項下規定的分配法外，參與者無權轉讓、出讓、押記、質押或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不論以法律或其他方式)其影子單位或其根據計劃擁有的任何權利。

3.5 **股東享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影子單位均不得被視為普通股，也不授予任何參與者任何權利，以行使表決權或普通股所有權所附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3.6 **計劃資金**：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無義務資助計劃。本公司和管理人均不應或可被視為計劃項下須支付任何款項的受託人。

3.7 **對權利無影響力**：計劃中概無條文賦予或被視為賦予任何參與者權利，可持續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職員、員工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可以任何方式干預或視為干預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任何權利，從而可以藉任何理由隨時罷免任何參與者。

3.8 **普通股市場價值**：本公司不就任何普通股的未來市場價值作任何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與者應有權立即或在未來(不論絕對或或然)收取或獲取為減低因普通股公平市值任何下跌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影響而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款項或利益。

3.9 **通知**：參與者向管理人發出計劃項下的任何通知均應以書面形式進行，該等通知僅於本公司指定的高級職員收取之後方生效。

3.10 **遵守適用法律**：若計劃的任何條文與任何法律或任何具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任何命令、政策、細則或規例相抵觸，則應對該條文進行必要修訂，以令其符合該等法律或命令、政策、細則或規例的要求。

3.11 **適用法律**：本計劃受阿爾伯塔省的法律和在阿爾伯塔省適用的加拿大法律規管，並依其解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採納。

PERSTA RESOURCES INC.

簽署：「伯樂」

伯樂
總裁兼行政總裁

附表「B」

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1. 計劃之目的

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 之購股權計劃 (「計劃」) 旨在向若干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 (「參與者」) 提供購買普通股 (「普通股」) 並從其升值中受益之機會。此將向為本公司之未來成功和發展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更多激勵，從而提升普通股的價值，使全體股東受益，並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吸引和挽留有特殊技能之人士的能力。

2. 詞彙定義

2.1 本附表所使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a) 「**加速權**」指參與者於若干情況下行使過往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所有或任何普通股相關且參與者有權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包括當時並未以其他方式歸屬之普通股相關的權利；
- (b) 「**禁售期**」指根據本公司之任何政策，本公司指定之若干人士 (包括任何購股權持有人) 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一段時間；
- (c)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 (d) 「**普通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或在發生本計劃第9條所述調整的情況下，參與者因該調整於行使購股權後可能有權獲得的股份；
- (e) 「**本公司**」指Persta Resources Inc. 且包括其任何繼承公司；
- (f) 「**行使價**」指根據購股權可購買普通股的每股股份價格 (可根據計劃進行調整)；
- (g)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倘普通股當時並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掛牌交易，則指有關股份上市及掛牌交易之任何交易所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可能選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

- (h) 「行使通知」指參與者或參與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的已簽署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到期時間」指購股權將到期之時間，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確定之日期下午四時正(卡加利時間)，有關日期將不超過要約日期起計五年；
- (j) 「港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 (k) 「投資者關係活動」指具有國家文據45-106招股章程豁免所賦予的涵義；
- (l) 「要約」指根據第5條作出之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m) 「要約日期」指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期；
- (n) 「購股權」指本公司向參與者所授出自庫存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惟須符合本計劃所載的條文；
- (o) 「參與者」指根據計劃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且購股權(或其部分)仍未行使之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以及顧問；
- (p) 「計劃」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不時進行修訂或更改)；
- (q) 「相關人士」指具有國家文據45-106招股章程豁免所賦予的涵義；
- (r) 「附屬公司」指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法團，該詞乃根據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界定，而有關係文可不時予以修訂、更改或重新制定；及
- (s) 「要約收購」指具有證券法(阿爾伯塔省)所賦予的涵義，而有關係文可不時予以修訂、更改或重新制定。

3. 參與者之資格釐定

3.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本公司以下類別人士之人士為本計劃的參與者及接納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專家顧問或顧問；及

(c) 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

及就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以上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向屬以上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認購普通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不得就其本身解釋為根據本計劃授予購股權，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3.2 任何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應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和增長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決定。

4. 計劃之管理

4.1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計劃。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按照董事會依據關於以下方面的計劃條文所作之決定而授出：可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及授出購股權的時間；作為各購股權之標的事項的普通股數目；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歸屬條文；及各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和條文，惟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有權選擇會否參與計劃，且任何不參與的決定不得影響本公司之僱傭或聘用。董事會須確保，計劃項下的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計劃，及就僱員、顧問或管理公司僱員獲授之購股權而言，須聲明及確認購股權持有人(定義見交易所政策)為善意僱員、顧問或管理公司僱員。

4.2 董事會可不時就管理計劃採納其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規則及規例，及可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將其管理計劃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會」)。有關委員會須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彼等應依董事會之意願任免。委員會出現的空缺須由董事會填補。

4.3 委員會(或董事會，在委員會尚未成立的情況下)將有權決定以下各項的權力轉授予任何指定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職員(「**管理人**」)、向哪些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根據各項購股權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行使價以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和方式，及計劃之管理人須按照本計劃之條文及適用的證券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作出有關決定，惟須經委員會或董事會最終批准。

5. 授出購股權

- 5.1 參與者可不時獲授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將受本計劃所載條件之規限，且或受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附加條件之規限。據此獲授之各項購股權均須由參與者代表本公司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形式簽署的書面協議為憑證。每份協議均須述明其受本計劃條文之規限。
- 5.2 在遵守第14條的情況下，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股東有條件採納計劃之日起並於緊接該計劃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止，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使之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計劃條文須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於本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期限內繼續按其授出條款可予行使。
- 5.3 一經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以第5.1條所述形式正式簽署協議，且本公司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0港元之匯款（作為獲授有關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之授出應視為已獲接納及購股權應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並已生效。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5.4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報酬安排分配及授予參與者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計劃獲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10%（按攤薄基準）。該規定的最高限額可隨後提高，惟須經交易所或普通股上市之交易所的批准及該等交易所可能要求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遭註銷或到期前未行使之購股權（基於任何理由）涉及的普通股，可根據計劃隨後授出的購股權發行。不得根據本計劃購買或發行零碎股份。
- 5.5 本公司須於計劃期間內，一直保留及備存足以符合計劃要求的普通股數量。
- 5.6 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須遵守以下限制：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留存以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非攤薄基準）之1%。倘於12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

股權將導致已經及將會向該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和條款須於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須載有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該人士先前已獲授之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交易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就根據第6條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

- (b) 根據授予相關人士(作為一個團體)之購股權留存以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非攤薄基準)之10%，除非獲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
- (c) 於12個月內授予相關人士(作為一個團體)之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非攤薄基準)之10%，除非獲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
- (d) 根據授予任何顧問或從事投資者關係活動之人士的購股權留存以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非攤薄基準)之2%，除非獲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及
- (e)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每份購股權須遵守交易所的規定。具體而言，向上述任何人士授出的每份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經及將會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
 - (i) 合共佔普通股之0.1%以上；及
 - (ii) 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若證券於交易所上市，按授出日期普通股之收市價計算)，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須載有交易所規則就此所規定的全部資料。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如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且其意向已於上述通函中列明者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5.7 根據本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符合交易所及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政策。

5.8 獲授一項購股權之參與者，如符合資格及在交易所政策准許的情況下，可獲授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購股權。

6. 行使價

在適用交易所批准的規限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且至少應為以下之較高者：(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之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之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

7. 購股權之期限

7.1 購股權之期限須為董事會釐定的一段時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可於該期間內隨時按本計劃所載或董事會不時施加或交易所可能要求或適用證券法規定之有關歸屬條款、條件或限制（包括適用的持有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

7.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以及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業績目標。

7.3 各購股權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均須明示於到期時間到期，但可根據本計劃第12條提前終止。

7.4 在交易所任何具體要求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購股權期限內釐定歸屬期間，在該期間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

7.5 如一項購股權之到期日在禁售期內或禁售期屆滿後的九個營業日內，則購股權之到期日應自動延長(無需任何進一步行動或手續)至禁售期結束後的第十個營業日，該第十個營業日將視為就計劃項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購股權的到期日。本段所述之十個營業日不得由董事會予以延長。

7.6 購股權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之任何普通股或須遵守證券法項下之轉售限制。

8. 購股權之行使

8.1 在計劃之條文及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的規限下，可藉向本公司位於阿爾伯塔省卡加利的主要辦事處發出行使通知，不時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行使通知須列明參與者或參與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行使上述購股權或其中部分的意圖，並註明當時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普通股數目，以及應隨附普通股(行使之標的事項)之全額購買價。有關行使通知須載有令本公司信納之參與者承諾，即承諾遵守交易所及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規定。

8.2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之普通股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普通股享有同地位，因此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就某一記錄日期(須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普通股不應附帶任何表決權，直至行使購股權之參與者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妥為錄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9. 股份調整

9.1 倘本公司發行在外之股份透過重組、安排計劃、兼併、資本重整、重新分類、股份股息、拆細或合併而增加、減少、更改或轉換為本公司不同數目或種類的股份或證券，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就先前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部分及就任何本公司股本變更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適當及按比例調整獲授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及每股行使價。

- 9.2 第9.1條所述的任何調整須使參與者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比例盡可能接近(但無論如何不得高於)參與者先前享有的比例，但所作調整不得導致普通股按低於其面值的方式發行。
- 9.3 董事會就調整之內容及範圍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的。本公司毋須為履行其於本計劃下的任何義務而發行零碎證券。

10. 加速歸屬

- 10.1 倘發生若干事件，如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與一間或多間公司進行重組、安排計劃、兼併或合併，而致使本公司並非存續的法團，或建議或擬議本公司於到期時間前向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及資產，即使本計劃或據此發出之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有規定，董事會仍可行使其酌情權，以決議案方式允許按其當時認為合適之條款加速購股權之歸屬。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受據此獲授之任何購股權規限的普通股應加速歸屬，則所有有權行使當時發行在外購股權之未行使部分的參與者須有權，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在董事會規定及允許的範圍及於董事會指定的期限(不得超過到期時間)內行使有關購股權。
- 10.2 購股權或會規定，每當本公司股東收到要約收購且本公司支持該要約收購，據此「要約人」會因要約收購成功而實益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之50%以上，則參與者可行使加速權。加速權須於建議接納要約收購之董事會通函發出之日起生效並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到期時間；(ii)倘要約收購未成功，則要約收購之到期日；及(iii)倘要約收購成功，則要約收購到期日後的第十(10)日。
- 10.3 於加速權終止時，就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根據有關條款取得的可發行普通股而言，購股權的原有歸屬條款應予恢復效力。儘管有上述規定，加速權可延長至董事會可能議決之較長期間。

11. 董事會之決定

董事會就計劃或據此授出之購股權所作的所有決定及解釋為決定性的，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及合資格參與計劃的所有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具約束力。

12. 不再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

12.1 在適用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本計劃第12.3條之規限下，倘於到期時間前參與者因死亡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管理公司僱員(定義見交易所政策)(包括辭任或退休之參與者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解聘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包括參與者之個人控股公司持有的購股權)可於直至及包括(但不遲於)到期時間及有關辭任或退休生效之日後九十(90)日之當日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發出解聘通知之日後九十(90)日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隨時就先前並未行使(且參與者本應有權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普通股予以行使，而不論終止是否有合理的通知，且須受購股權協議另行規定之較短期間所規限，於該日後購股權須立即到期及終止且不具任何進一步的效力或作用。

12.2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合理終止，有關購股權(包括參與者之個人控股公司持有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向參與者發出有理由之終止僱員通知之時立即到期及終止，且對先前並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普通股不具任何進一步的效力或作用。

12.3 倘參與者從事投資者關係活動並因任何原因於到期時間前停止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投資者關係活動(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參與者終止該等服務)，則有關購股權(包括參與者之個人控股公司持有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參與者發出終止此等投資者關係活動之通知日期後第三十(30)日(及在購股權協議另行規定之較短期間規限下)或於到期時間(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停止及終止，且對先前並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普通股不具任何進一步的效力或作用。

12.4 倘參與者於到期時間或之前死亡，則有關購股權(包括參與者之個人控股公司持有的購股權)可於直至及包括(但不遲於)參與者死亡之日起滿一年之當日(除

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或直至到期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隨時就先前並未行使(且參與者本應有權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普通股予以行使,於該日後購股權須立即到期及終止且不具任何進一步的效力或作用。

12.5 若參與者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則購股權不受參與者之任何僱傭變更的影響。

13. 可轉讓性

除非計劃另有明確規定或在交易所准許的範圍(如有),否則根據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賦予參與者的所有利益、權利及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

14. 計劃之修訂或終止

董事會在未經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可隨時修改或終止本計劃,惟有關修訂不得更改或損害先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本計劃准許者除外),且有關修訂或終止已獲交易所及股東(如必要)批准。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照適用的法律隨時修訂、中止或終止計劃或其任何部分,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對計劃任何條款的任何修訂均須受限於任何規定的監管批准、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律條文(如有),並須取得股東之批准。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公司將須就以下方面相關之修訂取得無利益關係股東之批准:(i)於12個月內向任何個人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之1%;及(ii)調低授予本公司內部人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15. 參與者之權利

15.1 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時,在發出普通股憑證之前,參與者不得享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及其後僅享有有關憑證所代表之普通股相關的權利。

15.2 計劃中任何條款或任何購股權均不賦予任何參與者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權利,亦不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隨時終止僱用參與者之權利;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中的任何內容亦不應被視為或被解釋為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同意或表示有意延長任何參與者之僱傭超出其根據本

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現有或未來退休計劃規定本應正常退休之時間，或超出其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僱傭合同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僱傭合同的條款規定本應退休的時間。

16. 批准

16.1 計劃須經交易所或當時具有司法管轄權之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及(如有規定)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16.2 在批准和接納之前獲授的任何購股權須待取得有關批准和接納後，方可作實，及除非獲得批准及接納，否則不得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

17. 政府法規

17.1 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發行及交付普通股的義務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符合有關適用證券法規定的所有要求並取得本公司認為就授權、發行或銷售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監管審批；
- (b) 普通股獲接納於該等普通股當時可上市之任何交易所上市；及
- (c) 自參與者取得本公司認為就防止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未來買賣普通股的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

17.2 就此而言，本公司應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取得就發行普通股或普通股於交易所上市而言屬必要的批文及登記。倘因任何理由不能向任何參與者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之義務將告終止且已付本公司之行使價將退還予參與者。

18. 費用

本公司應支付管理計劃的所有費用。

19. 解釋

計劃須受阿爾伯塔省法律規管並依其詮釋。

20. 遵守適用法律

若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條文違反任何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法律或任何頒令、政策、細則或規例，則有關條文須視作將予修訂，以使該等條文符合有關規定。

附表「C」

有關股份購回的說明函件

本附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股份購回授權之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於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規定。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包括361,886,520股繳足普通股。待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有關期間」）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6,188,65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賦予彼等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根據該授權進行購回可提高普通股價值或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會相信此舉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普通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註冊章程及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本公司將動用其可得內部資源為購回任何股份提供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對本公司進行有關購回時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行使有關授權，除非董事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股份價格

普通股於本通告刊發前過去十二個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香港聯交所交易價

	每股股份最高 港元	每股股份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410	0.355
八月	0.385	0.290
九月	0.330	0.310
十月	0.400	0.260
十一月	0.385	0.265
十二月	0.370	0.29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360	0.280
二月	0.780	0.270
三月	0.485	0.315
四月	0.600	0.380
五月	0.365	0.355
六月	0.405	0.36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90	0.320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普通股的權力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將會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

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其持股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一致股東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Aspen」)、景元先生、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伯樂先生、1648557 Alberta Ltd.、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及侯靜女士(即伯樂先生的配偶)成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彼等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中合共擁有約51.24%的權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普通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彼等於本公司的共同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4%。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導致Aspen、景元先生、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伯樂先生、1648557 Alberta Ltd.、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及侯靜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本公司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有的普通股總數減少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普通股。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普通股或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普通股。

董事的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買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任何普通股。